# 银行借款协议书(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4-2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银行借款...*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_%。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_\_\_\_\_\_\_\_年一定，第\_\_\_\_\_\_\_\_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第\_\_\_\_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_\_\_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

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_\_\_\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二**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如下：\_\_\_\_\_

币种：\_\_\_\_\_项目：\_\_\_\_\_

种类：\_\_\_\_\_

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用途：\_\_\_\_\_

利率：\_\_\_\_\_

期限：\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开立账户。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按额放出，转入甲方账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_\_\_\_\_

日期金额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4.\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第四条还款资金来源。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_\_\_\_\_

第五条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借款本息。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_\_\_\_\_

日期本金利息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4.\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贷款的监督、检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但出现本条第3项、第7项的情况时除外。本项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第2项的方式相同。

4.甲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按期按额偿还借款，乙方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书面通知时，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还应给予赔偿。

6.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章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三**

地址：\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

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万元，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_\_年\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

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

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还款计划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

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_\_\_\_\_ 市\_\_\_\_\_ 县 签署：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 分(支)行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2。 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 年\_\_\_ 月\_\_\_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 元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 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 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 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 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贷款申请表；

(2) 借款借据；

(3) 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 《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五**

甲方(贷款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_\_\_\_\_县签署：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分(支)行法定地址：

鉴于：

2.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_\_\_贷款期限：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_\_\_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_\_\_\_月\_\_\_\_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_\_\_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_\_\_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_\_\_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_\_\_\_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_\_\_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_\_\_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_\_\_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_\_\_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_\_\_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_\_\_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_\_\_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_\_\_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元

(大写)\_\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_\_\_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_\_\_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_\_\_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_\_\_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_\_\_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_\_\_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_\_\_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_\_\_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_\_\_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_\_\_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_\_\_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_\_\_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_\_\_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_\_\_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_\_\_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_\_\_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第五十一条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_\_\_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_\_\_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_\_\_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_\_\_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_\_\_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_\_\_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_\_\_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_\_\_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_\_\_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_\_\_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_\_\_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_\_\_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_\_\_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_\_\_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_\_\_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六**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七**

在我们平凡的日常里，协议书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协议书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到底应如何拟定协议书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欢迎阅读与收藏。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借款人名称：借款人名称：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邮政编码：电话：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币种：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小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开立帐户。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按额放出，转入甲方帐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

日期金额

1.年月日万元

2.年月日万元

3.年月日万元

4.年月日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2.3.

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借款本息。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日期本金利息

1.年月日万元

2.年月日万元

3.年月日万元

4.年月日万元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贷款的`监督、检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还款担保。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 \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 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银行借款协议书篇九**

鉴于\_\_\_\_\_\_\_\_\_(借款人名称)向\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_\_\_\_\_\_\_\_\_银行与\_\_\_\_\_\_\_\_\_(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_\_\_\_(借款人名称)与\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项目”指\_\_\_\_\_\_\_\_\_;

“工作日”指\_\_\_\_\_\_\_\_\_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_\_\_\_\_\_\_\_\_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x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x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